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

被移送人 賴德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3月9日以信警偵字第114000663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德維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賴德維違法之事實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14日0時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不顧現場依法執行公務之員警，持續叫囂並衝向案發現場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阻礙員警執行職務。

二、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足以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（見本院卷第7-11頁）。

(二)職務報告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

(三)員警密錄器截圖照片4張（見本院卷第19-20頁）

(四)刑案現場測繪圖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

(五)員警密錄器光碟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之違序行為，應予以裁罰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於到場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竟仍叫囂且衝

01 向案發現場此等顯然不當之行動，所為自應非難；復考量其
02 犯後態度、行為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3 所示之處罰。

04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鄭筑安